

淮安市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淤泥
运输及处置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803-SJZC-G2025-0005

2025年11月15日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淮安市德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3-SJZC-G2025-0005 的 淮安市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淤泥运输及处置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污泥清理:乙方负责甲方污水处理厂内指定区域污泥的清理工作,包括从污泥产生点收集污泥,并确保清理现场整洁,无污泥残留。

2、污泥运输:乙方负责将清理的污泥使用专业运输车辆,按照环保及交通管理要求,运输至甲方指定合法处置地点。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污泥泄漏、遗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起 2 年。

三、服务地点及范围

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淮城街道汤朱村。

范围: 大运河以东、京沪高速以西、入海水道以北、承恩大道以南区域。

四、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污泥清理及运输综合固定单价为(大写) 贰佰贰拾陆元/吨(¥: 226 元/吨)。此单价涵盖乙方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在合同期内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不予调整。

2、污泥计重及方式,提供以下两种方式:

(1) 用甲方的地磅免费计重(装泥后总重量不得超过 100 吨),甲方地磅尺寸为:长×宽=20.0×3.0 米;

(2) 若乙方车辆无法在甲方提供的地磅过磅,则可在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地磅过磅,过磅地点应在污水处理厂附近 5 公里范围内。过磅所需费用由乙方支出,过磅单计重的结果将作为乙方收费的依据。

3、费用结算

(1) 付款依据:甲、乙双方交接污泥时,应办理相关手续,并填写江苏省污泥利用处置转移四联单,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作为当地环保、住建等主管部门对甲、乙双方企业的考核凭证。

(2) 付款方式：甲方以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用。

(3) 付款时间：次月甲、乙双方根据上月污泥处置四联单核对转运的具体数量，经住建局确认污泥处置量后，乙方根据住建局确定的污泥处置服务费出具月度相应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根据住建局确定的污泥处置服务费，每个季度付一次服务费给乙方。

五、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产生的污泥须妥善存放，污泥中严禁故意掺入异物或其他坚硬杂物（如金属螺栓、螺母、石头等），以保障乙方处置时的生产安全和设备正常运行。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损害、设备损坏以及环保事件等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赔偿。

2、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中严禁故意掺入其他不明性质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如有危废掺入造成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所有善后事宜由乙方负责。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污泥含水率应保证在 60%以下。

4、甲方提供便于污泥运输的场地，保证运输污泥车辆进出畅通。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证持有污泥处置的合法有效证件及资质，因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而被环保、运输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各项污泥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应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在污泥处置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过程中因驾驶员原因导致的甲方门窗、墙体等设施损坏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负责污泥运输工作，乙方保证运输车辆文明作业。在污泥运输过程中污泥应当全程封闭，不得跑、冒、撒漏，禁止随意倾倒。车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加装 GPS 导航装置，乙方要提供 GPS 导航系统平台给甲方，便于查寻车辆行使轨迹。污泥运输路线仅限淮安区污水处理厂和 淮南市德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之间。污泥出厂后因装卸所导致的环境风险由乙方负责。

5、乙方负责污泥运输工作，污泥运输车辆需为 30 吨位的车辆，至少需提供一辆运输车长期停放于污水厂污泥堆场内。当一辆运输车不能满足甲方生产需要时，乙方必须提供两辆或多辆运输车。因乙方无法及时处置或者运输污泥导致甲方生产受到影响，从本月污泥处置

费扣除相应费用（一次 1000 元）。每次转运，车辆需在厂内过磅或甲方指定的过磅点过磅。车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加装 GPS 导航装置，可实现轨迹查询。车辆产生的油费、修理费、人工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需配合甲方真实、准确填写污泥转运联单，并积极配合甲方填报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平台。若因乙方责任导致的政府平台无法及时填报，则该合同自行解除。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中标价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供应商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中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乙方。

七、验收标准

1、污泥清理现场应无明显污泥残留，地面及周边环境清洁，无因清理工作导致的设备、设施损坏。

2、污泥运输过程中无泄漏、遗撒现象，运输车辆按时、准确抵达指定处置地点，相关运输单据齐全、准确。

3、每月由甲方组织对乙方上月服务工作进行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出现经营异常等情况，导致其“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上其固态（废物）申报代码 462-001-S90”固废处置量无法实时填报、签订合同后因乙方原因污泥无法及时安全得到处置或其他合同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或受到行政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罚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环保、交通等法律法规，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如因资质、经营许可等问题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如不当或不法处理甲方委托转移的污泥，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__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单位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方各执贰份，生态环境局备案壹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以下任意条件合同终止：

(1) 本次中标单位累计污泥处置服务费达_____时；

(2) 主管部门发文要求变更处置单位或处置方式时；

(3)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附则

1、若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导致污泥处置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可再进行协商，协商成功后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因政府主管部门发文要求，污泥处置方式及其他相关条件变更而导致污泥不适于在乙方处置时，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4、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李志连
2025.11.15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5.11.15